

山西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

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《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总 则

第一条：为了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增强全校师生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保证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、有效使用，避免损坏或丢失，以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二条：全校师生都应自觉地爱护仪器设备，对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基本技术训练，并建立岗位责任制。

第三条：建立仪器设备维护、保养制度，并经常做好仪器设备的检验、维护、保养等工作。

第四条：各单位要制定严格的保管与使用制度，并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建立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。凡使用仪器设备，均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丢失、损坏。

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

第五条：由下列主观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应予赔偿。

- 1、不听指挥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；
- 2、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、拆改仪器设备的；
- 3、未掌握操作技术或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器材的；
- 4、教师、实验人员不负责任指导错误，保管人员工作失职的；
- 5、不遵守规章制度、粗心大意，操作不慎的；
- 6、未经领导批准而外借私用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；

第六条：由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，经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免于赔偿。

- 1、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长期使用，接近损坏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坏；
- 2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，确实难予避免的；
- 3、经批准，试用稀有的仪器设备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，虽然采取防范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- 4、由于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。

第七条：属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损失的价值酌情减免赔偿。

- 1、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却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，而初次造成损坏的；
- 2、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，且损失不大的；

3、事故发生后，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的。

第八条：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作自我检查，按规定赔偿，通过批评教育，提高认识，吸取教训。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，发生事故后又隐瞒不报，推诿责任，态度恶劣的或损失重大，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赔偿外，根据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：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出借仪器设备的，除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外，每年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10%赔偿损失。凡经学校同意的，也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10%上缴学校。

处理办法及赔偿权限

第十条：发生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时，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所在单位应迅速查明

原因，分清责任；如发生重大失窃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保卫部，组织专案调查，事故发生两周内不报的，视为隐瞒，要酌情加重处罚。

第十二条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原则上按直接损失部分赔偿，但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分部件，使仪器设备完全报废时，应按整体损失赔偿。

第十二条：赔偿处理权限

1、损坏、丢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下，由实验室主任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；

2、损坏、丢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，由院、系主任提出处理意见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；

3、损坏、丢失价值超出 10000 元的，由院、系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意见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4、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由主管校长审批，报省教委备案。

5、仪器设备赔偿的费用全部上交学校财务，任何单位不准截留。

第十三条：赔偿规定：

1、单价为 1000 元以下（含 1000 元）的按原价的 20% 赔偿；

2、单价为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（含 10000 元）的，除 1000 元以下按 20% 赔偿外，超过 1000 元部分按原价 10% 赔偿；

3、单价为 10000 元以上（含 10000 元）的，除按①和②两项赔偿外，超过 10000 元部分按原价 5% 赔偿；

4、照相机、录音机等可作为私人使用的，按原价赔偿；

5、损坏的仪器设备，可以修复的，按损坏的部分计算赔偿费。修理后，性能和精度下降者，应酌情增加赔偿费。

6、事故责任者为二人以上时，应分清责任大小，分别承担赔偿费。

第十四条：对事故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，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。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后果严重的或态度恶劣，还应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。在受处分期间，事故责任者的晋级、提薪等，按国家和校人事处有关奖惩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五条：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与本办法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：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